

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

主动公开

顺管函〔2014〕660号

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继续做好 黄标营运货车清理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分局：

根据《国家环境保护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2014年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环发〔2014〕130号）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4年省政府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府函〔2014〕30号）、《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注销2004年底前登记的黄标营运货车道路运输证的通告》要求，现就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营运办证窗口、二级维护企业、综合性能检测站继续做好宣传工作，张贴有关通告。

二、根据佛山市局统一部署，2014年12月16日起，区局统一注销登记日期在2004年12月31日前的黄标营运货车的《道路运输证》。

三、2015年底前，区局统一注销登记日期在2005年12月31日前的黄标营运货车的《道路运输证》。

四、2014年10月份起，凡未取得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车辆，不予核发《道路运输证》；原已核发的《道路运输证》不再办理审验手续，按规定退出营运市场。

附件：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注销2004年底前登记的黄标营运货车道路运输证的通告

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

2014年10月5日

（联系人：陈伟健，联系电话：22832659）